

《全國大專院校軟式棒球聯賽》 競賽規則

壹、宗旨：為擴大棒球愛好人口，促進大專院校棒球運動交流，開創全國熱烈響應軟式棒球之風氣。

貳、組織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名人堂花園大飯店－軟式棒球推展部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全國大專院校軟式棒球推展協會。

參、球員註冊及報名：

- 一、日期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。
- 二、球員註冊資格：請依據本規則第柒條辦理。
- 三、費用：無。
- 四、全國大專院校軟式棒球推展協會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LrxzNe1svUYMzsja2>

地址：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55 號。

網址：HRbaseball.tw

副執行長 張成發 行動電話：0983-043-243, email: fa.chang@icloud.com

或兄弟大飯店總機(02)2712-3456 曾繁宗 協理收轉

肆、分區比賽：

北	中	南
基隆市	新竹縣市	臺南市
台北市	苗栗縣	高雄市
新北市	台中市	屏東縣
桃園市	彰化縣	台東縣
宜蘭縣	南投縣	澎湖縣
花蓮縣	雲林縣	金門縣
	嘉義縣、市	

伍、預複賽、決賽：

比賽開始日期預定於 107 年三、四月間，職棒使用球場或正式標準球場租定後，全部賽程會在所有球隊領隊會議後確定。

陸、參加單位：

- 一、凡大專院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- 二、每校最多報名三隊，組隊方式不拘，由各校自行決定。

柒、選手資格：

- 一、各校在學學生均可登錄參賽。
- 二、凡登錄大專體總硬式棒球比賽之選手，不得參加本項比賽。

捌、比賽規則：採現行棒球規則和慣例處理。

玖、比賽用球：採用日製 A 號軟式棒球。

拾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預賽：各區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制，各分組第 1 名進入複賽。

(二)複賽：複賽亦採分組單循環賽制，各分組第 1 名進入決賽。

(三)決賽：決賽採單淘汰賽制，準決賽（前四強）勝隊爭奪冠亞軍，敗隊爭奪季殿軍。

二、循環賽計分法：

(一)各場勝隊得二分，平手各隊得一分、敗隊得零分。

(二)戰績相同球隊名次決定之優先序。

1.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，勝隊為先。

2.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之攻守數值(TQB) 最佳者為先。(攻守數值(TQB)：得分率-失分率=高者)

3.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，責失攻守數值(ER-TQB)最佳者為先。(責失攻守數值(ER-TQB)：得責失-失責失=高者)

4.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，打擊率最高者為先。

拾壹、教練會議暨比賽抽籤，另行通知。

拾貳、開幕及閉幕典禮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拾參、獎勵：

一、團體獎：前三名頒發獎盃，冠軍隊伍另頒錦旗。

獎金：

(一)冠軍：新台幣 30 萬元助學獎學金。

(二)亞軍：新台幣 20 萬元助學獎學金。

(三)季軍：新台幣 10 萬元助學獎學金。

二、個人獎：最佳教練獎、最有價值選手獎、最佳勝投獎、全壘打獎、打擊王獎、打點王獎頒發獎狀或獎牌。

三、冠、亞軍隊伍更有與日本球隊交流比賽之機會。

拾肆、補助：

一、球具供應：提供參加聯賽之每校每隊 3 打（共 36 顆）球、3 支日製軟式球棒、一套捕手護具。

二、比賽差旅費：該項補助依實際必要核定。

(一)同一區比賽：每隊每場補助 2,000 元。

(二)跨區比賽：每場補助 3,000 元。

拾伍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一、比賽局數：9 局、三小時制。

二、比賽一律採用日本進口之鋁棒及軟式棒球。

三、延長賽至第十二局止。

- 四、因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，不滿一局時則取消已賽成績（但賽滿一局未滿五局，原比賽成績保留），當已賽滿五局時得由大會裁定之。相關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。
- 五、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第二次計教練暫停一次。每場比賽限三次野手集會，第四次則每次都計教練暫停一次。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。
- 六、守備時一局允許一次暫停（更換投手不計），時間以一分鐘為限，第二次須更換投手，每場第四次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，延長賽時間則每三局增加一次暫停。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，時間以一分鐘為限，每局第二次時，則勒令教練退場（包括壘指導員）。
- 七、各參賽學校之選手服裝需同一格式。

拾陸、球隊違規：

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，經申訴程序及裁判會議查證屬實者，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名次，並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，且停止該球隊次學年度參加本聯賽比賽。

拾柒、申訴：

- 一、提出申訴之球隊，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比賽後 30 分鐘內為之。
- 二、申訴案以裁判會議之議決定之。
- 三、裁判會議判定前已完成比賽，不予重賽，判決名次決定後，賽前之名次不予遞補。

【備註】文件更新：

2017/10/1 更新版本 3.6：修正第參條第四項 網址：HRbaseball.tw